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103 年 1 月 22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1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宗旨：本校為配合推展社會教育、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開放活動場所予民眾及團體從事各種文宣、藝術、體育之會議、訓練、比賽、表演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三、開放範圍：

(一)開放場地：1. 活動中心。2. 運動場及其他可供活動之場所。3. 會議室。4. 視聽教室。

(二)活動類別：1. 文宣活動。2. 藝術活動。3 體育活動。4. 政令宣導。5. 學術性演講及會議。6. 非營利性質之集會或活動。7. 政黨活動一律不予借用，以維行政中立。8. 各場地不得進行宴會等餐飲活動。

(三)開放時間：開放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學生安全、校區安寧為前提，夜間除特殊需要外不予開放。

四、使用對象：

凡機關學校及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推行有關文教宣傳及社教活動者為對象。

五、收費標準：

為維持開放場所之整潔與必要之養護，得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作為維護、清潔、水電消耗、員工加班等之支出，其標準如下：

(一)場地設施使用費

地點	單位	收費標準(元)	保證金(元)
活動中心	間	10000/場次	10000
五樓會議室	間	5000/場次	3000
二樓會議室	間	3000/場次	2000

視聽教室	間	2000/場次(4小時 為1場)	2000
電腦教室	間	3000/場次(4小時 為1場)	3000
教室	間	200/場次(4小時 為1場)	2000
網球場	面	600/場次(4小時 為1場)	2000
籃球場	面	200/場次(4小時 為1場)	2000
室外空間.操場(大型活動 自備舞台)	式	5000場次(4小時為 1場)	50000

(二)保證金用於下列實際使用之費用，節餘後退還剩餘之金額。

- 1、電費、自來水費依本校前一年度用水、用電成本乘以實際使用度數。
- 2、本校派駐支援之員工加班費依勞基法每小時時薪計價
- 3、場地清潔由本校清潔公司處理，若因油漬造成場地污損而須另為處理時，則依實際費用。

六、政府文教機關、團體承辦或協辦之活動而借用本校場地視活動性質及預算經費，經校長核准後，得酌予減收或免收。

七、各借用機關學校團體，經本校同意後，應於3日前派員前來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惟本校必須使用時得通知改期使用或停止借用。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使用且不退還已繳之費用：

- (一)、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善良風俗、政府法令者。
- (二)、遇有空襲、天候突變或其他緊急災害者。
- (三)、活動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四)、活動名稱變更者(但申請變更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設備臨時故障，經本校認為有公共危險之虞者，應停止使用並酌情退費。

十、本校場地借用手續如下：

- (一)、向本校總務處庶務組領取借用申請表(使用 3 日前辦理)
- (二)、使用前繳清場地租借費及保證金，並由出納組出具統一收據。
(保證金於使用後 7 日內結算剩餘申請發還、不足部份補足)。
- (三)、借用期滿最遲於次日前恢復原狀並派員點交借用之物品。

十一、借用本校場地應注意事項：

- (一)、場地設備應加以愛護，如有損毀、遺失情形應由借用單位，於 3 日內負責賠償或修復。
- (二)、借用本校場地所需佈置事宜，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三)、借用本校場所，不得任意黏貼紙張，場地未經許可不得另行劃線。
- (四)、借用本校教室，嚴禁在黑板黏貼海報或紙張，違者應該賠償黑板修繕費。
- (五)、借用人(包括來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借用區。
- (六)、借用人(包括來賓)不得攜帶動物及危險性物品暨違禁品進入校內。
- (七)、借用場地之秩序及安全問題由借用單位負責。

十二、本校得依活動內容派遣支援人員及場地清潔人員，支援人員以一人為原則，由總務處派遣；原則上場地清潔由清潔公司處理，惟若因其他事由而須清潔人員最多三人，由總務處依實際情況僱工打掃，維護環境整潔。

十三、支援人員(編制內人員)，依行政院院授人字第 0910043481 號函相關規定報支加班費(不另行加收加班費)。清潔人員依法定工時計價。

十四、本要點提經主管會報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及申請人		申請 日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活動主題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星期)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星期)		
預計人數			
借用之場地			
借用之設備			
<p>申請人詳閱以下規定：</p> <p>1、申請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願意遵守校方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隨時停止借用並依校方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2、所借用之場地於3個月內開放登記租借，3個月前申請僅為預約登記，租借程序須經校方核准且正式通知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款項方完成正式租借登記。</p> <p>3、校方保留不予租借之權利，完成正式登記及繳款時亦同，校方將原款項退還租借者，租借者不得異議。</p> <p>4、保證金用於下列費用：(1)電費每度新台幣5元、自來水費每度新台幣10元(2)本校派駐支援之員工加班費依勞基法之規定以8小時計算(3)場地清潔本校委由清潔公司處理基本費用3150元，若因油漬而須另為處理時則依實際費用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p>			

登記單位：

會辦單位：

學務處

教務處

實習處

秘書

校長：

進修學校

退還場地借用保證金餘額申請書

本機構或本人於 年 月 日借用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場地，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支付(1)水費： 元 (2)電費： 元(3)人員管理費： 元(4)場地清潔費： 合計： 元，扣取後剩於保證金為新台幣：元。現已完整歸還並付費完畢。請准予退還剩餘保證金。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辦：

同意歸還保證金新台幣 元。

不同意歸還，原因：

庶務組： 總務主任： 主計室： 校長：

退還場地借用保證金餘額收據

本人於 年 月 日借用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場地，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支付借用場地各項費用後剩餘為新台幣 元。現已完整歸還並付費完畢。茲收取繳交之剩餘保證金無訛。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p>三、開放範圍：</p> <p>(二)活動類別：1. 文宣活動。2. 藝術活動。3 體育活動。4. 政令宣導。5. 學術性演講及會議。6. 非營利性質之集會或活動。7. 政黨活動一律不予借用，以維行政中立。</p>	<p>增列</p> <p>8.各場地不得進行宴會等餐飲活動。</p>	<p>為顧及環境衛生、校園安全維護及現有人力不足等因素，增列使用限制。</p>
<p>十四、活動中心開放非營利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如為宴席活動以週六、日為原則及注意事項。</p>	<p>刪除</p>	<p>同上</p>
<p>十五、本要點提經主管會報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p>	<p>十四、本要點提經主管會報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實施要點內容增刪。</p>

租借場地注意事項

- 1、場地提供麥克風供活動使用，若需播放音樂、單槍投影設備，請自行準備。
- 2、活動中心因場地為挑空之建築物，活動期間嚴禁布置空飄氣球。若因空飄氣球，致使風扇受損，維修費用由租借人支付。
- 3、活動後請將垃圾、廚餘等清理乾淨，並將垃圾集中放至垃圾子車中，若因垃圾未分類，遭環保單位開立罰單，將由保證金中扣除支付。
- 4、如場地恢復未符本校期待，本校得視場地恢復情形，由保證金中僱工整理，以恢復正常使用，租借人不得異議。
- 5、場地使用後，如有玻璃製品之廢棄物如酒瓶、酒杯、陶瓷瓶罐等，由租借人自行運棄，若由本校運棄，本校所支付之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
- 6、為免影響教學，活動所需設備、器具，請於申請使用日前一天下午始搬至會場布置，活動結束後儘速回復原狀，其設備、器具請於隔日搬離。
- 7、活動期間請勿燃放鞭炮，以免影響社區居民安寧，若確有必要時，以環保鞭炮為限。